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蒸汽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节能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为：高压蒸汽4.5MPa(G)152万吨/年，中压蒸汽1.7MPa(G)184万吨/年，电19936万kWh/年。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台2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方式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163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0.2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蒸汽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69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上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

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在设备采购选型时，就要求必须是低噪音先进设备，同时要求对汽轮机配有隔音罩、基础减震及主蒸汽管道排空和开机时低压蒸汽排空分别配有消音器，主要管道均有保温、厂房配有隔声门窗等措施。所以，确保了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发生噪音扰民。

(2)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自身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根据厂区实际现状制定了液氨泄漏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有毒气体报警仪、检测仪，购置了氨用防毒面具、重装防护服等防护器材，在液氨罐区设置了消防、喷淋、事故围堰、事故罐、检修槽等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厂区总排口安装切断阀；每年举行两次事故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已按要求实施。

(3)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通过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完善环保制度，规范环境管理档案，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严格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5年9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6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5日项目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淄环审【2016】69号）。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2017 年 10 月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11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蒸汽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E 委员会和能源环保处，热电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

职业卫生监测站，热电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石化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齐鲁石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齐鲁石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齐鲁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条“电力”中的第 3 小条“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同时经查《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类第五条“电力”中的第 2 小条“采用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